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81號

聲請人 亞連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聰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24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上載明到期日為民國108年3月31日，尚未屆至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票載到期日既未屆至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方裕元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181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7年5月23日	20,000元	108年3月31日	TH0000000